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秋芸

相　對　人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一0七年八月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「調解方案」欄第一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退休金，就其中新臺幣肆拾萬零壹佰陸拾伍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給付退休金、特休假未休工資，及病假不當扣薪等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107 年8 月9 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000 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40,800元，及病假補償薪資16,000元，合計742,800 元，其中退休金部分，雙方約定由相對人分12期給付，相對人應自107 年10月2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匯款入聲請人設於高雄銀行建國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。詎相對人自108 年3 月起即未遵期付款，尚積欠退休金400,165 元迄未付款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 、12頁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8 月10日函附107 年8 月9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 至8 頁），該調解紀錄所載系爭調解方案業經兩造簽名確認，足認雙方已依系爭調解方案成立調解，而相對人除於107 年10月22日匯付分期款57,167元（內含匯費30元），

於107 年11月20日、107 年12月20日、108 年1 月21日及108 年2 月20日，各匯付57,167元，共給付285,835 元外，自108 年3 月起即未遵期付款等情，有系爭帳戶存摺往來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至11頁），並據聲請人提出付款明細表計算綦詳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相對人既未遵期履行系爭調解方案，餘款400,165 元應視為全部到期（計算式：686,000- 285,835=400,165）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就餘欠款項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